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92號

原告 張文賢即賢成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黃麗卿

被告 維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承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在新北市○○區○○○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5萬4,427元之工程款，即開立被告名義、民國106年7月20日期、同上金額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嗣系爭支票退票，改由訴外人周立基簽發8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為擔保，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工程款，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75萬4,427元及遲延利息65萬3,823元，合計124萬3,25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萬3,25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係周立基與原告訂立，嗣周立基向被告借用系爭支票持以支付工程款予原告，並非被告直接發包予原告施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四、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在新北市○○區○○道工程之系爭工程

，被告應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給付原告工程款75萬4,427元之事實，已為被告所否認，因屬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依前項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工程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於起訴狀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及本票影本等件為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707號卷第7、8頁），惟皆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確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此外，原告復未能再積極舉證以實其說，所為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尚難信為真實。參以原告訴訟代理人復陳稱：「（法官問：原告有無證據可以證明雙方有承攬契約？）只有跳票的支票」、「（原告可否提出承攬契約書面或其他證據證明？）沒有，我們確實沒有承攬的合約，…」、「（被告稱支票正本已經交還並交回銀行，原告有何意見？）當初周立基叫我把支票還給他處理，再由周立基開立本票給我，至於周立基怎麼處理支票，我不清楚，周立基並沒有跟我達成協議，我在起訴狀也有載明」等語（本院建字卷第40、41頁），益徵被告抗辯系爭工程係周立基與原告訂立等情，應堪採信。

五、從而，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4萬3,2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連 士 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張 雅 筑